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0368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 務 人 陳信義即陳信坤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下同)232,164元，及自民國94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95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原「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06年0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與「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許可，「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銀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銀行，依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規定，因合併而消滅之大眾銀行，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之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概括承受，合先敘明。

(二)債務人陳信義即陳信坤於民國(以下同)93年12月30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250,000元，借款期間為自93年12月31日起至97年12月31日止。本金及利息自借款日起，每一個月一期分期攤還，期間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或違約時，借款人即喪失

01 期限之利益，視為全部到期，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不為繳  
02 納且逾期還本金、利息時，除仍按約定利率計息外，自最後  
03 一次應繳款日之翌日起，即自民國95年01月20日起至全部清  
04 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  
05 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立有個人  
06 信用貸款契約書為證。

07 (三)查上開借款相對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借款外，應另給付利  
08 息，迭經催討相對人均置之不理，誠屬非是，依上開約定，  
09 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依法相對人應自付給付責任，並  
10 應給付上開之延滯利息。茲為免判程序之繁雜起見，特依民  
11 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准予對相對人  
12 等發支付命令，以維權益，實感德便。

13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16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